

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82 号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328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郑紫云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克创新”）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6.3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9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57,418.53 万元（含超募资金），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7-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74,185,344.05
加：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9,882,897.93
减：以前年度累计对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487,062,236.46
加：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036,731.83
减：本报告期对募投项目投入	192,200,992.42
减：本报告期已结项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	3,280,635.72
减：本报告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	0.00
募集资金余额	6,561,109.2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61,109.21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维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安克创新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Fantasia Trading LLC、Anker Technology(UK) Ltd、POWER MOBILE LIFE LLC 作为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为规范募集资金存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安克创新、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开福支行	731904202010168 (注2)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	9550880215815100313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科支行	9550880215815100403 (注2)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6979 (注2)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6854 (注3)	6,561,109.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支行	368150100100280174	已销户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NRA368101400100065933 (注1)	已销户
Fantasia Trading LLC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NRA368101400100066094 (注1)	已销户
Anker Technology(UK) Lt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NRA368101400100066123 (注1)	已销户
POWER MOBILE LIFE LLC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NRA368101400100066240 (注1)	已销户
深圳市安克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335124 (注2)	0.00
深圳市安克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4000022729202338105 (注2)	0.00
深圳市安克智才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	745876469864 (注2)	0.00

注 1：2024 年 3 月，公司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已结项，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账户：NRA368101400100065933、NRA368101400100066094、NRA368101400100066123、NRA368101400100066240）不再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理上述专户注销并将相应账户利息余额转入其他账户。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募股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及“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已结项，相关节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办理完成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账户：731904202010168；广发银行账户：9550880215815100403；兴业银行账户：368150100100266979；工商银行账户：4000022729202335124、4000022729202338105；中国银行账户：745876469864）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注 3：2025 年 3 月，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共人民币 656.11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25 年 4 月已办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账号：368150100100266854）的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有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503.67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0 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的 8,033.67 美元均为利息收入（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汇率 7.1268 折合人民币为 57,254.36 元），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相关法规可豁免董事会审议，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销户手续并办理余额转出。

2024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315.86 万元，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相关法规可豁免董事会审议，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结息后实际转账金额为 322.3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418.53 万元, 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117,535.10 万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8,000 万元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40.84%) 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期为两年 (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36,454.60 万元对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增加投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6,561,109.21 元 (含利息收入), 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等共 656.11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0.56%。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05)、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以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6,561,109.21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关募投项目的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7,41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20.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926.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454.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4.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注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46,141.15	82,595.75	3,109.95	84,404.17	102.1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注 2)	否
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	否	35,904.43	35,904.43	7,048.74	38,056.96	106.00%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	否	19,415.50	19,415.50	9,061.41	20,873.19	107.5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1,461.08	177,915.68	19,220.10	183,334.3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		48,000.00	48,000.00	0.00	49,592.00	103.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6,454.6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0.00	35,0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9,454.60	83,000.00	0.00	84,592.00	-	-	-	-	-
合计		260,915.68	260,915.68	19,220.10	267,926.3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7,418.5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117,535.10 万元，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完毕。 2、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8,000 万元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 49,592 万元，超出承诺投资额的 1,592 万元为该项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 36,454.60 万元对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增加投资。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35,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的 4.53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的 8,033.67 美元（折合人民币 5.73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以上金额均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根据相关法规可豁免董事会审议，已转入公司自有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656.11 万元（含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5、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等共 656.11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0.5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贷款已实施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 年 3 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全球化营销服务和品牌矩阵建设项目”已结项，节余的 8,033.67 美元均为利息收入（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价汇率 7.1268 折合人民币为 5.73 万元）。 2024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长沙软件研发和产品测试中心项目”“长沙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和升级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315.86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息后实际转出金额为 322.34 万元），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因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节余募集资金主要来自加强费用控制节余、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656.1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已实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关募投项目的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截至期末项目投资进度超过 100%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产品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注 2：该项目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已完成结项，鉴于结项时间较短，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是否达到承诺的整个项目运营期的预计内部收益率。

注 3：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姓名 张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4062204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12224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一年十月

日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姓名：张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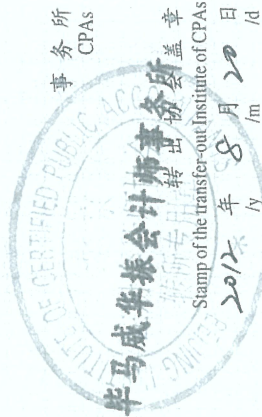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1000012224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1



姓 名
Full name 郑紫云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6-01-17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5301031986011718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7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4

月
/m

日
/d

14



姓名: 郑紫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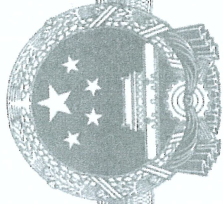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14700

年
/y

月
/m

日
/d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